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豐小字第613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粘舜強

王一如

被告 龍俊 (AROMIN RON JON BELARMINO, 菲律賓籍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0街0巷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, 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, 判決如下: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,943元, 及自民國114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, 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, 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判決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, 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, 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: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;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,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 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